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一、預算編製作業賡續改進情形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政府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除對預算作業制度作有系統的規範，並引導部會增進預算自主管理能力，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又為使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規劃、審查與預算書之表達等更臻完善，賡續就預算編製審查作業、科目分類及各項書表等規範加以檢討。茲將 115 年度預算編製之改進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編製辦法修正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之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爰 115 年度除配合實務，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納入融資調度預算範圍，及部分條文配合年度變更等酌作文字調整外，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予沿用。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訂修

115 年度除配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以及「115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各類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

業需要酌予修正，茲說明如下：

1.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新制財劃法調整中央與地方之財政資源分配，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大幅增加，各機關除應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中央與地方之事權分配及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確實檢討其資源配置外，並應適時檢討調降補助比率；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所需經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爰增列相關規定。

2. 115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收費辦法，碳費收費對象不包括營造業，爰刪除有關環境部尚未正式公布碳費徵收標準前，各機關可於工程預備費先行預估匡列碳費額度之文字；編列基準之單位面積造價已內含間接工程成本、設計階段作業費，為避免重複計算，配合修正附表 4-1、附表 4-2 計畫成本概算表中，有關間接成本計算公式等內容。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為使國家於計畫推動時，可同時納入相應之人權內涵，預測潛在影響並研擬相應之預防、減輕、補償措施及救濟機制，爰修正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並新增附表「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 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成立運動部，修正文化支出之歸類範圍及定義。

5.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1)人事費-兼課鐘點費：配合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表調增數額，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各職級兼任教師之日、夜間授課鐘點費編列基準。

(2)業務費：

①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審酌本項費用含括之工程內涵與一般辦公室翻修費雷同，爰參照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調增比率(7%)同步調高。

②公務機車養護費：經參考交通部最新發布之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111 年度電動機車平均每年養護費約 1,814 元，普通重型燃油機車平均每年養護費約 2,113 元，考量目前各機關公務機車多係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並存，爰參酌該 2 種類機車養護費之平均，修正為每年每輛 2,000 元(約增 18%)。

(3)設備及投資-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將一般房屋建築費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單位面積造價」，分別調增 10.3%-11%及 4.4%-9.5%；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之 150 人以下、151 人以上「單位面積造價」分別調增 6.7%及 7%。

(4)交通及運輸設備：

①依本院核定交通部「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自 115 年度起，本院暨所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辦理汰換者，均須購置電動車；汰換公務小客車者，其汰換總輛數之 1/3，須購置電動車，爰增訂汰換或新購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公

務小客車者，應確依上開推動計畫所定汰購原則辦理，並刪除現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改編列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例外規定。

②刪除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或報院核定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等規定，以引導機關將燃油小客車汰換為電動車。

③刪除電動車-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項目：考量市售電動汽車尚無車輛及電池分開銷售租賃方案，且觀察電動汽車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均係朝車體及電池整車出售方向發展，爰予刪除。

④刪除電動小貨車(包括含電池及不含電池)項目：考量貨車編列基準本係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而電動小貨車亦屬於貨車範疇，應無需另訂編列上限，爰予刪除。

⑤參酌近年相關車輛售價變動情形，調增 3 項目編列基準：「燃油小客車-8-9 人座公務小客車」由 154 萬元調增為 157 萬元；「小客貨兩用車-四輪傳動」由 91 萬元調增為 93 萬元；「燃油機車」由 8 萬 5,000 元調增為 9 萬元。

6.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1)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113年9月30日訂定發布，爰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項下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2)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教育部體育署改制成立運動部，爰刪除教育部主管項下「體育署」單位預算，另增設「運動部」主管機關、「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等 2 個單位預算。

(3)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訂定發布，爰於「農業部」單位預算項下新增「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分預算。

(4)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爰於「文化部」單位預算項下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分預算。

7.書表格式

(1)修正概算及單位預算書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及填表說明：為表達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將表列「預計執行內容」欄之欄名修正為「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並修正該欄填寫範例及填表說明。

(2)修正單位預算書表「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增列「辦理情形」欄注意事項，通案決議部分應載明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以其他科目替代之情形；各組審查決議部分應載明函請貴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及字號、經貴院相關委員會等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經貴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及字號，並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

二、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一)中央政府主管預算115年度計有26個，較上年度增加1個，係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增設「運動部」主管機關。

(二)中央政府單位預算115年度計有239個，較上年度淨增加1個，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教育部主管：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減列「體育署」1 個單位預算。

2.運動部主管：配合運動部成立，增設「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等2個單位預算。

(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15年度計有15個，與上年度相同。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15年度計有105個，與上年度相同。

三、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依照預算法第29條：「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之規定，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陸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等報告，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及範圍，以及其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有概略的瞭解。

(一)112年國富統計結果摘要

國富統計為一國於某特定時點全體國民所持有之可評價資

產總值(即非金融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用以測度國家經濟開發結果，可供為經濟建設計畫與經濟分析之用。

1.國富毛額及淨額〔國富毛(淨)額＝非金融性資產毛(淨)額＋金融性資產淨值〕

(1)112年底國富毛額為320.48兆元，較上(111)年底增加9.89兆元或3.18%；國富淨額為252.82兆元，亦增5.81兆元或2.35%。

(2)112年底國富毛額資產結構中，非金融性資產毛額為266.19兆元或占83.06%，其中生產性資產毛額137.54兆元或占42.92%，受惠於前瞻基礎建設與公營事業持續投入，以及半導體先進製程帶動投資，較上年底增加6.69兆元或5.11%，各資產中以房屋及營建工程增3.83兆元最多，運輸工具則因跨境旅遊及貨運需求擴增，成長7.83%最為顯著；非生產性資產毛額128.65兆元或占40.14%，亦增3.05兆元或2.43%。金融性資產淨值為54.29兆元或占16.94%，其中國內銀行與投信基金雖增持國外證券投資，惟外資持有股權市值提高，整體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相互折抵後，僅較上年底微增0.15兆元或0.28%。

(3)觀察近5年國富毛額中各類資產占比，金融性資產淨值自

108 年起呈遞減，惟 111 年受股市修正影響升至 17.43%，112 年由於人工智慧及雲端資訊服務需求強勁等帶動股價走揚，外資持股市值攀升，金融性負債增加，致增幅偏低，占比年降 0.49 個百分點至 16.94%；另因公、民營事業持續各項資本性投入，致 112 年底房屋及營建工程占比升至 22.83%，機械設備占比亦升至 11.05%；至近 5 年土地占比，則自 42.87%降至 39.89%，計降 2.98 個百分點。

表 6-1　國富毛額及淨額－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新臺幣兆元；%

	國富毛額						國富淨額						112年底國富淨毛額比
	112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與111年底比較		112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與111年底比較		
	毛額	結構比	毛額	結構比	增減值	增減率	淨額	結構比	淨額	結構比	增減值	增減率	
總　計	320.48	100.00	310.59	100.00	9.89	3.18	252.82	100.00	247.01	100.00	5.81	2.35	78.89
非金融性資產	266.19	83.06	256.45	82.57	9.74	3.80	198.53	78.53	192.87	78.08	5.66	2.93	74.58
生產性資產	137.54	42.92	130.86	42.13	6.69	5.11	69.88	27.64	67.27	27.23	2.61	3.87	50.80
房屋及營建工程	73.16	22.83	69.33	22.32	3.83	5.52	44.13	17.46	42.11	17.05	2.02	4.79	60.32
運輸工具	6.89	2.15	6.39	2.06	0.50	7.83	1.88	0.74	1.73	0.70	0.15	8.74	27.27
機械設備	35.42	11.05	33.31	10.73	2.10	6.31	11.08	4.38	10.54	4.27	0.54	5.10	31.29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13.18	4.11	12.77	4.11	0.41	3.24	5.70	2.26	5.55	2.25	0.15	2.73	43.25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3.67	1.14	3.47	1.12	0.19	5.50	1.85	0.73	1.75	0.71	0.10	5.61	50.54
存貨	5.23	1.63	5.58	1.80	-0.35	-6.29	5.23	2.07	5.58	2.26	-0.35	-6.29	100.00
非生產性資產	128.65	40.14	125.60	40.44	3.05	2.43	128.65	50.89	125.60	50.85	3.05	2.43	100.00
土地	127.84	39.89	124.81	40.18	3.03	2.43	127.84	50.57	124.81	50.53	3.03	2.43	100.00
其他資產	0.81	0.25	0.79	0.25	0.02	2.05	0.81	0.32	0.79	0.32	0.02	2.05	100.00
金融性資產淨值	54.29	16.94	54.14	17.43	0.15	0.28	54.29	21.47	54.14	21.92	0.15	0.28	100.00

說明：

1. 國富毛額指非金融性資產(含生產性資產與非生產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當期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2.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包含研究發展、電腦軟體、礦藏探勘與動植物；其他資產包含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
3. 土地係按公告現值計價。
4. ⓡ為修正後數值，係依次級資料修正重行追溯編算。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2. 各經濟部門淨值

為加強國民經濟分析用途，參酌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架構編布各項資產，並依經濟活動之主體，劃分為家庭、非營利團體、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政府等 5 個

部門，以了解各經濟活動部門資源分配情形。

(1)112 年底全體部門淨值(即國富淨額)中，家庭部門為171.53 兆元或占 67.85%，占比較上年底提高 3.88 個百分點；政府部門 65.37 兆元或占 25.86%，升 0.25 個百分點；非營利團體 9.50 兆元或占 3.76%，亦升 0.23 個百分點；企業部門 6.42 兆元或占 2.54%，則降 4.36 個百分點。

(2)112 年底家庭部門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72.24 兆元，年增 13.29 兆元或 8.36%，其中房地產 52.53 兆元或占 30.50%，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37.52 兆元或占 21.78%，有價證券 31.10 兆元或占 18.05%；另家庭部門負債為 22.10 兆元，其中貸款 21.45 兆元。

(3)112 年底企業部門全體產業生產性資產毛額為 83.32 兆元，年增 4.38 兆元或 5.55%，其中生產性固定資產毛額為 78.19 兆元，年增 4.72 兆元或 6.43%，以工業占 64.66%為主，服務業及農林漁牧業分別占 32.35%及 2.99%；生產性資產淨額為 40.57 兆元，年增 1.60 兆元或 4.09%，其中生產性固定資產淨額為 35.43 兆元，年增 1.94 兆元或 5.79%，主因產業持續積極投資，房屋及營建工程、機械設備等增加所致。

表 6-2　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底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全體部門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非金融企業部門						金融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合計		民營		公營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A)	1,985,260		575,168		42,731		677,097		588,598		88,499		43,345		646,919	
(一)生產性資產	698,768		139,011		17,898		387,743		335,004		52,739		17,940		136,176	
1.房屋及營建工程	441,315		81,992		15,499		196,884		164,049		32,835		15,348		131,592	
2.運輸工具	18,777		-		125		18,038		15,828		2,210		67		547	
3.機械設備	110,821		-		1,893		106,361		92,052		14,310		1,329		1,237	
4.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家庭汽機車）	26,977		26,977		-		-		-		-		-		-	
5.家庭汽機車	30,042		30,042		-		-		-		-		-		-	
6.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18,526		-		255		15,256		15,133		123		1,060		1,954	
7.存貨	52,309		-		125		51,203		47,942		3,261		136		846	
(二)非生產性資產	1,286,492		436,157		24,833		289,355		253,595		35,760		25,405		510,743	
1.建地（按公告現值）	486,064		298,012		13,390		60,663		50,460		10,203		15,481		98,518	
2.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792,348		138,145		11,444		221,118		197,059		24,058		9,923		411,719	
3.其他資產	8,080		-		-		7,574		6,075		1,499		-		506	
二、金融性資產負債 (B)	3,597,191	3,054,292	1,361,113	221,010	52,863	559	522,169	1,117,758	517,369	1,072,096	6,377	47,239	1,572,753	1,633,438	88,293	81,527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負債 (a)	924,576	381,677	139,696				179,979	289,585	179,215	288,239	764	1,347	602,130	91,831	2,770	261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 (b)	2,672,615	2,672,615	1,221,417	221,010	52,863	559	342,190	828,173	338,154	783,858	5,613	45,892	970,623	1,541,607	85,523	81,266
1.通貨	34,282	34,282	26,815	-	1,161	-	3,112	-	3,105	-	6	-	3,194	34,282	1	-
2.活期性存款	269,781	269,781	206,393	-	6,488	-	45,664	-	45,328	-	336	-	11,237	269,781	-	-
3.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320,138	320,138	216,670	-	16,412	-	49,862	-	49,001	-	861	-	37,195	320,138	-	-
4.政府存款	19,971	19,971	-	-	-	-	-	-	-	-	-	-	-	19,971	19,971	-
5.準備性存款	27,887	27,887	-	-	-	-	-	-	-	-	-	-	27,887	27,887	-	-
6.非準備存款	20,571	20,571	-	-	-	-	-	-	-	-	-	-	20,571	20,571	-	-
7.中央銀行單券	81,359	81,359	-	-	-	-	-	-	-	-	-	-	81,359	81,359	-	-
8.中央銀行融通	11,923	11,923	-	-	-	-	-	-	-	-	-	-	11,923	11,923	-	-
9.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1,045	1,045	-	-	-	-	-	-	-	-	-	-	1,045	1,045	-	-
10.金融機構放款	406,567	406,567	-	213,808	-	541	-	147,843	-	137,382	-	10,461	406,567	30,958	-	13,418
11.附條件交易	11,764	11,764	1,011	-	44	-	1,543	-	1,536	-	7	-	9,066	11,764	100	-
12.非金融部門放款	10,483	10,483	1,241	662	54	2	6,048	8,816	6,048	6,697	-	2,119	-	505	3,140	499
13.短期票券	30,032	30,032	864	-	37	-	1,170	15,807	1,170	9,969	-	5,838	27,811	14,225	150	-
14.政府債券	60,641	60,641	1,568	-	68	-	65	-	48	-	16	-	55,169	-	3,771	60,641
15.國內公司債	35,609	35,609	2,255	-	98	-	717	24,611	524	18,012	193	6,599	31,998	10,998	542	-
16.金融債券	12,141	12,141	423	-	18	-	259	-	184	-	76	-	11,014	12,141	426	-
17.共同基金	67,533	67,533	26,547	-	1,149	-	8,787	-	8,537	-	250	-	30,415	67,533	635	-
18.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381,138	381,138	178,963	-	15,186	-	70,064	329,302	69,581	329,302	483	-	101,782	51,836	15,144	-
19.其他企業權益	321,741	321,741	101,212	-	8,589	-	72,093	161,524	71,784	143,917	309	17,607	102,391	160,217	37,456	-
20.人壽保險準備	288,640	288,640	288,640	-	-	-	-	-	-	-	-	-	-	288,640	-	-
21.退休基金準備	86,546	86,546	86,546	-	-	-	-	-	-	-	-	-	-	79,837	-	6,709
22.應收應付款	128,238	128,238	43,545	6,541	1,885	17	82,809	121,681	81,309	118,413	1,500	3,268	-	-	-	-
23.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44,584	44,584	38,721	-	1,676	-	-	18,589	-	20,166	1,577	-	-	25,995	4,187	-
三、淨值(不含股東權益) (C)		2,528,159		1,715,271		95,034		81,508		33,871		47,637		-17,340		653,685
企業部門含股東權益之淨值								572,334		507,090		65,244		194,713		
四、總資產負債及淨值 (D)	5,582,451	5,582,451	1,936,281	1,936,281	95,593	95,593	1,199,266	1,199,266	1,105,968	1,105,968	94,875	94,875	1,616,098	1,616,098	735,212	735,212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1.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13,836		7,171		407		2,455		1,993		462		139		3,664	
2.淨值增值		13,836		7,171		407		2,455		1,993		462		139		3,664
四-1 總資產負債及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	5,596,287	5,596,287	1,943,453	1,943,453	96,001	96,001	1,201,721	1,201,721	1,107,960	1,107,960	95,338	95,338	1,616,237	1,616,237	738,875	738,875
1.資產	5,596,287		1,943,453		96,001		1,201,721		1,107,960		95,338		1,616,237		738,875	
2.負債		3,054,292		221,010		559		1,117,758		1,072,096		47,239		1,633,438		81,527
三-1 淨值(不含股東權益)		2,541,995		1,722,442		95,442		83,963		35,864		48,099		-17,201		657,349
企業部門含股東權益之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								574,789		509,083		65,706		194,852		
・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變動值			(+)52,461		(+)4,452			(-)83,963		(-)35,864		(-)48,099		(+)17,201	(+)9,849	
三-2 淨值（按最終所有權重設算分配後）		2,541,995		1,774,904		99,893										667,198

說明：

1. 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來源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6-1。
2. 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3.「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係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表達。
4. 就全體部門而言，「淨值」即「國富淨額」。
5. (D) = (A) + (B) + (C)；(B) = (a) + (b)。
6. 國富統計係依SNA定義，企業部門之股東權益係以期底市價計算，且因係其他部門(家庭、非營利、政府)持有，故列於該部門之負債項，其淨值(資產-負債)業扣除股東權益，與一般財務會計之淨值(即股東權益)不同。

表 6-3　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112年底

	資產 (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價)		資產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	
	金額 (新臺幣億元)	結構比 (%)	金額 (新臺幣億元)	結構比 (%)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575,168	33.53	582,339	33.81
房地產	518,149	30.21	525,321	30.50
家庭生活設備	57,019	3.32	57,019	3.31
二、金融性資產淨值	1,140,103	66.47	1,140,103	66.19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139,696	8.14	139,696	8.11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A-B)	1,000,407	58.32	1,000,407	58.08
(二)-1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				
（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625,220	36.45	625,220	36.30
國內金融性資產(A)	1,221,417	71.21	1,221,417	70.91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233,209	13.60	233,209	13.54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216,670	12.63	216,670	12.58
有價證券	310,969	18.13	310,969	18.05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375,187	21.87	375,187	21.78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	85,382	4.98	85,382	4.96
(減):國內金融性負債(B)	221,010	12.88	221,010	12.83
貸款	214,470	12.50	214,470	12.45
其他國內金融性負債	6,541	0.38	6,541	0.38
三、淨值	1,715,271	100.00	1,722,442	100.00
三-1、淨值(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1,340,084	–	1,347,256	–

說明：

1.住、商、工土地按市價進行重評價。

2.「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

3.「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包括附條件交易、非金融部門放款、短期票券、應收應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4.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容或未能與合計相等。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

綠色國民所得帳國際通稱「環境與經濟帳」，係經由各類帳表記錄經濟活動造成環境資源之變化，以反映自然資源與環境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

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參酌聯合國 2012 年公布之環境與經濟帳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2012，SEEA 2012)及我國國情，依環境污染(空氣污染、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自然資源(水資源、礦產與土石資源、森林資源)及環境活動等類別規劃完整

帳表架構，並由帳表資料權管機關(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財政部及交通部)依資料產製情形按年編製及發布。

鑒於聯合國對於環境與經濟帳之規範已朝建置環境基礎資料及環境受經濟活動影響統計與應用之方向發展，爰彙編自然資源超抽量或開採量，以及環境污染應削減量或未妥善處理量，期藉以觀察環境受經濟影響之趨勢。

自然資源方面包括水資源(地下水)及礦產與土石資源(非金屬礦產、能源礦產及土石資源)等，其中水資源部分，113 年地下水超抽量 11.6 億立方公尺，較 112 年 17.7 億立方公尺減少 34.61%；礦產與土石資源部分，除 113 年非金屬礦產開採量 13.0 百萬公噸，較 112 年減少 13.39%外，能源礦產 88.6 千公秉油當量及土石資源 62.3 百萬立方公尺，則分別較 112 年增加 2.38%及 13.71%。

環境污染方面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等，其中空氣污染部分，113 年總懸浮微粒(TSP)、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一氧化碳(CO)及鉛(Pb)等污染物排放量均呈減緩趨勢，若扣除空氣涵容能力(自淨作用)後之應削減量，尚有總懸浮微粒 16.3 千公噸、硫氧化物 3.1 千公噸、氮氧化物 24.5 千公噸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36.0 千公噸，較 112 年各減少 26.92%、28.29%、10.08%及 5.66%；水污染部分，113 年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SS)等污染物之應削減量，均呈下降趨勢；固體廢棄物部分，113 年僅農業廢棄物之未妥善處理量較 112 年改善，而一般廢棄物、工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之未妥善處理量，則較 112 年各增加 3.0 千公噸(0.59%)、5.8 千公噸(1.28%)及 0.017 千公噸(8.03%)。

表 6-4　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

統計項目	年別／單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年增率（%）
一、自然資源					
（一）水資源(地下水超抽量)	億立方公尺	12.3	17.7	11.6	-34.61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開採量					
非金屬礦產	百萬公噸	16.5	15.1	13.0	-13.39
能源礦產	千公秉油當量	91.3	86.5	88.6	2.38
土石資源	百萬立方公尺	55.6	54.8	62.3	13.71
二、環境污染					
（一）空氣污染應削減量					
總懸浮微粒(TSP)	千公噸	20.1	22.3	16.3	-26.92
硫氧化物(SOx)	千公噸	4.1	4.3	3.1	-28.29
氮氧化物(NOx)	千公噸	29.7	27.3	24.5	-10.08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千公噸	43.1	38.2	36.0	-5.66
一氧化碳(CO)	千公噸	—	—	—	--
鉛(Pb)	千公噸	—	—	—	--
（二）水污染應削減量					
生化需氧量(BOD)	千公噸	190.0	189.8	184.4	-2.85
化學需氧量(COD)	千公噸	511.3	508.4	495.9	-2.46
懸浮固體(SS)	千公噸	193.9	194.6	188.1	-3.34
（三）固體廢棄物未妥善處理量					
一般廢棄物	千公噸	548.4	511.1	514.1	0.59
農業廢棄物	千公噸	0.091	0.003	0.000	-98.17
工業廢棄物	千公噸	456.7	454.6	460.4	1.28
醫療廢棄物	千公噸	0.200	0.215	0.232	8.03

說明：1.應削減量係指為達環境品質標準，所應清除之污染排放量；有關空氣污染部分係依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之最新空氣品質標準計算而得。

2.農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量 113 年為 0.06 公噸。

(三)移轉性支付報告編製情形

政府為國家經濟活動部門之一，依據 IMF 的定義，其功能主要為執行公共政策，生產非市場性商品與勞務供集體消費，以及移轉所得等。而衡量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之具體指標則為政府支出規模之變化與結構之消長，亦即由政府預算收支可了解其對國家經濟社會之影響。為便於從財政、經濟各方面分析政府財政收支對國家社會之影響，政府預算亦以不同分類方式予以表達，如機關別、政事別、用途別、基金別及經濟性分類等，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項目之一，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如按移轉民間之對象區分，又可分為對家庭、對人民團體、對企業及對國外之移轉支出。一般而言，透過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可望提高，將有利於經濟成長。

115 年度總預算案計編列移轉民間支出 8,063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6.6%，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7,582 億元，增加 481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政府應負擔之各項保險保費補助、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與國際鏈結計畫、駐外技術服務等；減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估發放人數減少)、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計畫(依計畫實際需要核實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預估受理案件數減少)、輔導私立大

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學生人數因少子女化減少)、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給予久任獎金(符合請領資格教師人數減少)。其中對家庭移轉 6,160 億元、對人民團體 1,153 億元、對企業 593 億元、對國外 157 億元。如按政事別支出分析，則以屬社會福利支出之 5,553 億元為大宗，主要係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保費及虧損補助、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與就養榮民給與、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等各項福利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46 億元，主要係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健全發展獎助、補助各類科技專案計畫、捐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經費、補助高中職全面免學費、補助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經費等；一般政務支出 295 億元，主要係駐外技術服務、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暨對國際關懷救助及重建、警大與警專及消特班學生主副食費及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等；經濟發展支出 277 億元，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補貼、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與國際鏈結計畫等；退休撫卹支出 150 億元，主要係對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由以上主要支付內容觀之，均係配合政府打造健康臺灣、強化社會照顧體系及對弱勢族群之照顧、落實教育平權及強化產學合作、帶動國防產業升級、積極參與國際、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加強扶植中小企業等各方面重點政務之推動。

表 6-5　移轉性支付預算政事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15 年度預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民團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806,264	616,021	115,279	59,314	15,650
一般政務支出	29,527	8,096	6,131	345	14,955
國防支出	2,696	622	2,045	28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4,607	46,516	75,652	52,241	198
經濟發展支出	27,671	7,779	13,420	5,991	481
社會福利支出	555,291	536,605	17,967	707	1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38	769	64	2	3
退休撫卹支出	15,012	15,012	-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622	622	-	-	-

表 6-6　移轉性支付預算機關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115 年度預算數				
		移轉		民間	
		家庭	人民團體	企業	國外
合計	806,264	616,021	115,279	59,314	15,650
總統府主管	673	636	3	9	25
行政院主管	9,941	3,509	5,870	543	19
立法院主管	16	2	14	-	0
司法院主管	1,579	-	1,579	-	0
考試院主管	1,029	1,028	1	-	0
監察院主管	5	5	-	-	0
內政部主管	5,657	4,433	1,220	3	1
外交部主管	18,520	5	3,752	-	14,763
國防部主管	11,027	1,974	9,024	28	1
財政部主管	535	71	76	261	127
教育部主管	77,239	45,352	942	30,857	88
法務部主管	3,119	2,608	506	-	5
經濟部主管	47,500	231	28,157	19,087	25
交通部主管	4,619	122	106	4,389	2
勞動部主管	169,540	168,586	389	564	1
農業部主管	84,383	78,784	4,999	224	376
衛生福利部主管	298,724	278,099	20,455	160	10
運動部主管	1,803	456	1,254	88	5
環境部主管	82	1	80	1	0
文化部主管	14,752	-	12,803	1,933	16
數位發展部主管	2,617	2	1,533	1,080	2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62	1,008	118	57	17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2,262	1	22,233	28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	-	-
海洋委員會主管	175	8	161	1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9,105	29,100	4	1	0

(四)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可視同政府對民間之隱藏性支出。由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政府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以避免稅收流失。

財政部推估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貨物稅與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及期交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情形及115年度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如下：

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之稅目，占國稅稅收比率高達五成以上，目前稅式支出項目亦以所得稅為大宗，經參酌先進國家實施前例，就所得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所得稅規範準則，界定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114年4月底，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131項，並據以編算推估5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營業稅為我國僅次於所得稅之第二大稅目，參酌各國實施經驗，就營業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加值型營業稅規範準則，考量我國國情界定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114年4月底，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共30項，並推估5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我國貨物稅及菸酒稅稅收合計占賦稅收入約 6%，僅次於

所得稅與營業稅。截至 114 年 4 月底，貨物稅及菸酒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分別為 18 項、2 項，並推估 5 年度稅收影響數。

證交稅及期交稅稅收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約 6%，為期完備我國中央政府稅式支出資訊之揭露，爰參考國內外文獻，訂定我國證交稅及期交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就證交稅條例、期交稅條例及其他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14 年 4 月底，證交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7 項、期交稅無稅式支出項目，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遺產稅及贈與稅係就個人財富之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所課徵之財產稅，稅收占賦稅收入比重約 2%，比重雖不高，惟遺產稅課徵個人終身所累積之財富存量，其稅基相對大於其他稅目，爰參考國內外文獻及專家學者意見，訂定符合我國國情之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逐條檢視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規之減免規定，界定稅式支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14 年 4 月底，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27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1.綜合所得稅

(1)雇主負擔之公、勞保與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保險費，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對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准予作為費用扣除，又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以配合社會保險之推動；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

險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25 億元。

(2)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等受僱人離職所產生之所得，應計入所得人之所得課稅，但為落實照顧受薪階層退休人員，減輕退休人員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所得訂定定額免稅規定。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93 億元。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為鼓勵國民儲蓄投資，促進資本形成，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在 27 萬元以內得全數扣除。115 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67 億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等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20 萬元。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5 億元。

(5)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得規定，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

薪資所得。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164 億元。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公司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免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免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54 億元。

(2)公司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投資抵減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74 億元。

(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相關利息及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

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33 億元。

(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02 億元。

(5)捐贈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增進公共利益，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等規定，營利事業從事法令許可相關捐贈，得列為費用扣除。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0 億元。

3.營業稅

(1)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為減輕就醫者負擔，增進國民健康，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94 億元。

(2)未經加工及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生鮮農、林、

漁、牧產物、副產物等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農業發展政策,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規定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7 億元。

(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為鼓勵國內外銀行參與國際金融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除銷售與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44 億元。

(4)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文教政策，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0 億元。

(5)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為促進我國發展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符合國際慣例之金融稅制，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2 款規定新臺幣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6 億元。

4. 貨物稅及菸酒稅

(1)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或自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以鼓勵節能減碳。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87 億元。

(2)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

為推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政策，鼓勵消費者購置電動車輛，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66 億元。

(3)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車減半徵收貨物稅

為節約能源及降低空氣污染，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半徵收。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55 億元。

(4)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購買經經濟

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 2,000 元為限。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1 億元。

(5)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為支持漁業發展，降低漁民營運成本，並穩定國內漁業生產體系，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供漁業使用之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5 億元。

5.證交稅及期交稅

(1)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課徵

為活絡證券市場，增加其流動性，提升臺股量能，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 106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續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90 億元。

(2)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停徵證交稅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交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1 億元。

6.遺產稅及贈與稅

(1)公共設施保留地繼承移轉免徵遺產稅

為減輕私有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對土地所有人權益影響，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2 億元。

(2)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移轉免徵贈與稅

為減輕私有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對土地所有人權益影響，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 億元。

(3)捐贈合於規定財團法人組織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為鼓勵民間設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組織，以促進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等行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該等財團法人組織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元。

(4)捐贈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為鼓勵民間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以促進社會公益及教育文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 分別規定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之財產，與個人透過專戶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財產，其符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部分，不計入贈與總額。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元。

(5)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繼承移轉免徵遺產稅

為鼓勵農地農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免徵遺產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 4 億元。

表 6-7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938	968	917	968	946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0	0	0	0	0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2,902	2,854	4,163	4,155	3,738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575	608	568	583	586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	46	41	34	36	34
7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9,104	34,842	61,559	—	—
8	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	—	—	—	—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10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未超過 400 萬元部分，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	162	471	825	468	580
1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	7,943	7,038	8,834	7,975	7,952
1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	389	455	573	471	499
1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	4,012	3,311	4,158	3,835	3,76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4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8 條第 3 款	—	—	—	—	—
15	自 107 年度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工作，前 5 年每年薪資所得超過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 20 條	1,046	903	955	968	942
16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13,335	13,986	14,831	15,643	16,425
17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3,343	3,628	3,962	4,485	5,124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3 項					
	執行業務者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4 項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1 項	1,586	1,670	1,869	2,114	2,352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29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 7 條第 5 項					
	教職員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8 條第 5 項					
	政務人員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第 5 條第 5 項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2/7/1 施行)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 9 條第 3 項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2/7/1 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9 條第 3 項					
	役男在其服役期間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總額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3/1/1施行)	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第 4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79	1.2	1.5
18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 7 條	0	0	0	0	0
19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扣繳率 20%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5 千元者，免予扣繳。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7,795	8,388	7,956	8,050	8,133
20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28,272	29,871	32,324	36,444	39,308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 9 條					
21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 2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0.58	0.69	0.68	0.65	0.68
22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	69	91	207	122	141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29	99	130	86	105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	313	1,349	1,620	1,096	1,35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3	個人出售自住房地所繳納之房地合一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地者，得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先購後售者亦得適用。	所得稅法	第14條之8	7,487	8,301	7,740	7,842	7,961
24	經核准之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得採分離課稅，由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依其成交價額 6%為所得額，依 20%稅率扣繳稅款。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9 條	3	3	6	4	4
25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2,012	12,756	13,979	14,955	15,840
26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2,246	2,327	2,001	2,195	2,256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私立學校法	第 61 條、第 62 條					
		博物館法	第 17 條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7 條、第 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1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1 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6 條之 1					
27	候選人競選經費及罷免支出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	11	1	6	6	20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40 條第 1 項					
28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含健保)：每人以 2 萬 4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2,830	3,247	2,608	2,899	3,024
29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2,944	3,246	2,594	2,930	3,030
30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4,185	4,821	3,773	4,263	4,44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1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2,802	3,960	2,644	3,134	3,355
3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 27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20,312	34,715	42,684	32,571	36,657
3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0 萬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18,318	18,873	19,124	19,429	19,475
		精神衛生法	第 27 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2 條					
3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 5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2,058	1,978	1,875	1,830	1,767
35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6 歲以下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每年扣除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2 萬 5 千元。(113/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1,423	1,432	2,300	2,300	2,300
36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1,056	1,182	1,251	1,324	1,427
37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8 萬元為限。(112/12/31 前為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12 萬元，113/1/3 修正公布改列特別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8	155	187	5,150	5,150	5,150
38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 年內得申請重購退稅或扣抵；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所得稅法	第 17 條之 2	679	499	565	581	548
39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2 年以上者，得以價款 20%限度內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1	3	3	2	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0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3條第4款	34,231	34,845	36,592	39,522	41,602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3條第5款	659	714	755	835	897
41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 3 千元為限。(112/12/11 修正公布，112/1/1 施行)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8條	8,276	8,953	11,294	12,156	12,716
42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	0	0	0	0	0
4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6條	23	109	161	98	122
4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第4項	0.03	0.1	0.09	0.07	0.09
4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16 第4項	0	0	0	0	0
46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20條	507	1,176	1,337	1,434	1,495
47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 100 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13條之1	8	10	11	10	10
48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第14條	0	0	0	0	0
49	個人以現金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取得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3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3 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個人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原名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8條	0	0	0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合計以 500 萬元為限。							
50	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生技醫藥公司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9 條	0.18	0	0	0.06	0.02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股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0	0	0	0	0
51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0	0	0	0	0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股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0	0	0	0	0
52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3/8/7 公布延長施行至 122/12/3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0.56	0.80	0.72	0.69	0.74
53	個人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0	0	0	0	0
	個人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課所得稅）。（施行至118/12/31）							
	個人持股且提供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可適用「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價格」孰低課稅規定。(施行至 118/12/31)			1.2	0.76	4.21	2.06	2.34
54	創作人自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股票實際轉讓時作為薪資所得課稅(緩課所得稅)。(施行至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12條之2					
	創作人持股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2年者，可適用「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時價」孰低課稅規定。（施行至118/12/31）			1	1	1.6	1	1
55	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緩課所得稅)。(施行至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19條之1					
	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施行至118/12/31)			17	23	24	21	23
56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施行至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23條之1	0	0	0	0	0
57	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施行至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23條之2	68	90	104	120	138
58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27條之2	不適用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核定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或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且對同一公司、事業或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50 萬元，並持續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限度內，自投資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合計得減除總額以 300 萬元為限。(112/6/2 至 122/6/1 施行)							
59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第 1 項	—	—	—	—	—
60	建教合作機構給付建教生之生活津貼屬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所得稅。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第 22 條	0	0	0	0	0
61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定額免納綜合所得稅： 每屋每月免稅額度最高 1 萬元，110 年 6 月起免稅額度提高至 1 萬 5 千元。(施行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15 條	655	899	1,206	1,778	2,549
62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作社會住宅使用之租金，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 1.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110 年 6 月起免稅額度提高至 1 萬 5 千元。 2. 超過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按應稅租金收入 60%計算。(施行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3 條	117	250	530	1,187	2,580
63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1.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7 條	7	8	12	16	2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2.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 53%計算。(施行至 117/6/26)							
64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112/7/3 公告施行期間屆滿)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9 條之 1	2,812	2,812	1,406	不適用	不適用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65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個人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	—	—	—	—
66	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	—	—	—	—
67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獎勵投資條例：69/12/30 修正，79/12/31 屆滿；促進產業升	獎勵投資條例	第 13 條	—	—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19條之4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級條例：97/1/9 制定，98/12/31 屆滿。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說明：1.“－”表示無數值或數值不明；“0”表示無適用案件、金額為零或金額少於 1 萬元。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 111 年度資料；112 年度為申報初步核定數，113 年度至 115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111、112、113、114、115 年度分別為 6.68%、6.63%、6.43%、6.58%、6.55%)；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111、112、113、114、115 年度分別為 12.68%、12.77%、12.54%、12.66%、12.66%)。

4. 項次 7：105 年起證券交易所得復停止課徵所得稅，屬稅式支出項目，惟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暫不予估算。

5. 項次 8：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6.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 45、項次 60、項次 64 及項次 65 以各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列示。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111、112 年度分別為 59 億元(核定數)及 201 億元(申報數)。

表 6-8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	—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	1,256	844	1,165	1,088	1,032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	2	2	0	2	1
4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13,822	61,437	—	—	—
5	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	第 36 條	6,147	6,039	6,090	6,052	6,024
		私立學校法	第 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7 條、第 28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7、11、19 條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6 條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6 條					
		災害防救法(111/6/15 條次變更)	第 44 條第 2 項					
8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6 條之 2	81	302	350	285	34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之捐贈，得在捐贈金額 1,000 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 150%(具關係人身分者，10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14/7/23 修正公布，施行至 120/12/23，加成率自 150%提高至 175%)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及公告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 1,000 萬元額度及關係人身分之限制。(114/7/23 修正公布，施行期間至 120/12/23，加成率自 150%提高至 175%)							
9	爲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 2 年。	所得稅法	第 51 條第 2 項	—	—	—	—	—
10	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 條	34	46	60	46	51
11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	22	21	22	22	22
12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企業併購法	第 44 條	79	12	30	40	27
13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縮短 1/2。(施行至 122/12/3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977	915	916	936	92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4	中小企業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施行至122/12/3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5條之1	0.3	0.0	0.0	—	—
15	中小企業倘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得就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之200%限度內，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13/1/1至122/12/31施行)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6條之2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4	14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75%限度內，自加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113/1/1至122/12/31施行)							
16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5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28條	0	0	—	—	—
17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5%至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29條	0	51	—	—	—
18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3條	0	0	—	—	—
19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5年免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6條	158	140	154	151	148
20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5%至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7條	342	372	294	336	334
21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40條	183	217	203	201	20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2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0	14	—	—	—
23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0	0	0	0	0
24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按支出總額 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得就其支出總額 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8	19	13	13	15
25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 7 條	—	—	—	—	—
2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3 條	6,483	12,309	8,915	9,236	10,153
2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10,085	34,116	38,282	27,494	33,298
2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	0	0	23	8	10
29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4 項	359	244	227	277	249
3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施行至 124/12/3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	5	103	36	48	62
3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施行至 124/12/3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4 項	0	0	0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2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第 4 條	1,487	1,833	1,779	1,700	1,771
		農會法	第 4 條					
33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 10%至 20%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發展觀光條例	第 50 條	0.02	0.04	0.02	0.03	0.03
34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23 條	2	0	—	—	—
3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273	1,190	1,017	1,039	1,082
36	營利事業自 104/5/22 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之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 3 年以上者，取得股票價款之 20%抵減稅額。(114/6/11 施行期間屆滿，投資抵減最後適用期限為 118 年度)	電影法	第 7 條	0.03	0	0.12	0.05	0.06
37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0	0	0	0	0
38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	—
39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按支出 2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所得稅。(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5 條	57	69	70	65	68
40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達 1,0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下，得選擇按「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擇一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所得稅。(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6 條	3	2	3	3	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1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20%，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所得稅。(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214	121	151	162	144
42	技術投資人因技術作價入股取得生技醫藥公司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9 條	0	0	0	—	—
43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11/1/1 至 120/12/31 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0	0	0	—	—
4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得以其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或投資金額 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12/6/2 至 122/6/1 施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7 條之 1	不適用	0	—	—	—
45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施行至 131/12/31)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0	0.01	0	0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1 項	144	276	231	217	241
46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2 項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施行至 131/12/31)							
4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31,673	42,742	33,420	35,945	37,369
48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8/1/1 至 113/12/31 投資智慧機械及第 5 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 111/1/1 至 113/12/31 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下，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施行至 118/12/31，自 114/1/1 起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增訂「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支出金額上限由 10 億元提高為 20 億元)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之 1	5,213	4,285	4,820	4,342	4,342
49	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適用資格條件者，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金額 25%，及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設備之支出金額 5%，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12/1/1 至 118/12/31 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之 2	不適用	53,300	—	—	—
5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	0	0	0	0	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		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0.15	1.12	0	0.42	0.5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施行至 118/12/31)							
51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得逕由各合夥人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其中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稅。(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0	0.52	—	—	—
5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108/1/1 至 118/12/31 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3	57,127	58,261	52,028	55,805	55,365
53	自 89/1/1 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	0	0	0	0	0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存續(既存)、新設或收購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企業併購法	第 42 條、第 43 條	266	1,658	656	860	1,058
54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112/7/3 公告施行期間屆滿)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4 條	284	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112/7/3 公告施行期間屆滿)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9 條之 1	5,320	2,6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111/1/1 至 118/12/31 施行)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	3	3	3	3	3
57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110/1/1 至 125/1/1 施行)	農業保險法	第 16 條第 2 項	0	0	0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58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16條	24	0	—	—	—
59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17條					
60	新投資創立5年免稅，增資擴展4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80/1/1廢止，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113年度)	獎勵投資條例	第6條、第9條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61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20%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98/12/31施行期間屆滿，因投資計畫可展延完成日期且不限次數，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7條	11	951	338	433	574
62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選擇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施行期間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11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9條	133,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自91/1/1至92/12/31及97/7/1至98/12/31，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施行期間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116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9條之2	0	0	—	—	—
64	轉讓設備或軟體或專案合併者，轉讓前或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10條	0	0	0	0	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8/12/31屆滿)	第15條					

說明：1.“－”表示無數值或數值不明；“0”表示無適用案件或金額為零或少於1萬元。

2.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地區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114年度估算時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111年度至114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與114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項次4及5：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屬稅式支出項目，惟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113年度至115年度暫不予估算。

4.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15(113年度至115年度)、項次48(114年度至115年度)及項次55(111年度至112年度)以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

5.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94年12月28日公布，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此部分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分別為558億元(核定數)、442億元(核定數)及957億元(申報數)。

表 6-9　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5,431	37,064	37,093	38,310	39,399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23	29	39	30	33
3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9,690	9,521	9,307	9,155	8,979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4 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	17	32	2	17	17
	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博物館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外，其他稅捐減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博物館法	第 17 條第 4 項	90	590	188	139	164
4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03	316	346	378	347
5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0.14	0.14	0.17	0.15	0.1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6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免徵營業稅。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237	1,208	1,203	1,216	1,209
7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437	1,674	1,815	1,875	1,898
	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	合作社法	第 7 條					
8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率合計占 70%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農會法	第 4 條					
		漁會法	第 4 條					
9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	—	—	—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之 1					
10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11	11	10	8	10
11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及外役監之承攬作業，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4 款	6	6	6	6	6
		外役監條例	第 24 條					
12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	1,103	1,047	1,014	1,070	1,04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13	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6款	0	0	0	0	0
14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免徵營業稅。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19款至第21款	21,088	22,958	20,531	21,526	21,672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1條、第24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46條、第47條					
15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25款	—	—	—	—	—
16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26款	—	—	—	—	—
	銷售與本院業務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41條第1項	—	—	—	—	—
17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29款	—	—	—	—	—
18	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32款	3,047	7,434	8,986	6,489	7,637
19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8條、第9條	17	19	23	20	20
20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離島建設條例	第10條	3,777	3,895	4,019	3,631	3,84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2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建設條例	第10條之1	17	16	16	13	15
22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31條	2,628	2,934	3,447	3,311	3,231
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4條	6,376	11,466	12,575	19,104	14,382
2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	19	24	31	39	49
2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	27	106	49	61	72
26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18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25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三、租金及利息收入。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五、其他收入……第一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	農田水利法	第22條	98	128	126	117	124
27	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法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住宅法	第22條	75	87	110	120	14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8	機場公司依第 13 條規定收取之使用費、服務費，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免徵營業稅及申請放棄適用免稅之規定。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	0	0	0	0	0
29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1 條第 1 項	4,323	5,768	7,385	8,008	7,053
30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為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3 條	—	—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69條之1					

說明：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0”表示無適用案件、金額為零或少於 1 萬元。

2. 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以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為營業人之應納稅額，營業人專營或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人申報免稅銷售額者，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其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x5%－不得扣抵進項稅額；114 年度主要以 1 月至 4 月推估全年或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115 年度則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

3. 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非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 5%，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x5%，或銷售額x(5%－較低稅率)。

表 6-10　貨物稅及菸酒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一、貨物稅								
1	應稅貨物捐贈勞軍，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0	0	0	0	0
2	應稅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39	50	149	72	90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業務需要採購之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者，準用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1 條第 3 項					
3	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8 條第 2 項	862	972	1,025	953	983
4	平板玻璃：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 10%。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但書	1	1	0.2	1	1
5	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延長施行至 116/11/23)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之 1	110	77	72	124	91
6	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 15%。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	16	22	11	19	17
7	自 1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 2 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	貨物稅條例	第 11 條之 1	4,053	4,399	4,202	3,827	4,14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延長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							
8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15%。但自103年6月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施行至113/12/31)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但書	367	396	264	93	93
	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113/12/18修正公布)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3目					
9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1項第3款	1,610	1,713	2,087	1,804	1,868
10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4項	2,157	4,139	5,360	4,991	5,490
11	自104年2月6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購買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施行至118/12/31)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5項	268	351	317	302	323
12	自106年1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施行至114/12/31)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3第2項	2,766	5,952	7,237	5,973	6,57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3	自105年1月8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以上或自110年1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10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5萬元。於110年1月8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110年1月7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施行至115/1/7)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1項	7,660	8,258	9,415	8,444	8,706
	自105年1月8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施行至115/1/7)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2項					
14	自105年1月8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及自110年1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4千元。(施行至115/1/7)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3項	1,178	1,173	1,412	1,255	1,280
	自110年1月8日起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110年1月7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110年1月8日以後且於報廢或出口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施行至115/1/7)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4項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5	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施行至 115/12/31)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	2,890	2,278	1,211	970	776
16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漁業法	第 59 條	2,080	2,350	2,406	2,464	2,523
17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	—	—	—	—	—
18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6 項	0	0	0	0	0
二、菸酒稅								
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	612	673	612	593	626
2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6 項	1	3	2	2	3

說明：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 萬元；“0”表示在各該年度內相關行政機關在其權限內並無核定減徵之情形或無申請件數。

2.貨物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單位完稅價格×稅率)或(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114 年度至 115 年度：以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個案情況或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推估。

3.菸酒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114 年度至 115 年度：以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表 6-11　證交稅及期交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99/1/1 至 115/12/31 施行)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1 第 1 項	19,871	19,356	22,236	21,830	21,141
	受益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其買賣按公司債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9 條					
2	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106/1/1 至 115/12/31 施行)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	215	1,216	3,290	2,667	2,937
3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 稅率課徵。(106/4/28 至 116/12/31 施行)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2	45,888	49,214	70,061	57,623	58,966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112/11/10 至 117/11/9 施行)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3 第 1 項	—	197	1,573	920	1,247
5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其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第 49 條	9	37	5	8	17
6	公司進行分割或依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分割者，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7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79	0	0	—	—

說明：1.“—”表示無數值或數值不明；“0”表示無適用案件、金額為零或少於 1 萬元。

2.證交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成交金額x稅率，或成交金額x(稅率—較低稅率)。

(2)114 年度：以 1 月至 5 月實際成交金額推估全年度成交金額，再據以估算稅式支出金額。

(3)115 年度：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或個案情況推估。

3.期交稅無稅式支出項目。

表 6-12　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一、遺產稅								
1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1款	6	4	2	4	3
2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2款	0.03	0	0	0	0
3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3款	8	113	10	44	55
4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4款	—	0.6	0.2	0.3	0.4
5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5款	0.3	0.3	0.9	0.5	0.6
6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8款	0.1	0.04	0.02	0.06	0.04
7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第12款	250	224	115	196	178
8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符合規定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6條之1	—	4	—	1	2
9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6款	387	396	366	383	38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第1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					
10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加倍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8條第1項後段	2	10	3	5	6
11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規定辦理。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18條第2項	537	419	235	397	350
12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1條	57	25	47	43	38
13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後段	4,299	3,590	2,617	3,502	3,236
14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遺產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43	59	33	45	45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第3條					
15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繼承時，免徵遺產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第1項	29	19	90	46	52
16	投資人實行出資後，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第15條	—	—	—	—	—
	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核准投資者，於該華僑死亡後，其遺產中屬於經審定之投資額部分，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估定之價值，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	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	第2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7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100條	—	—	—	—	—
二、贈與稅								
1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第1項第1款	637	433	494	521	483
	個人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符合規定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該金額不計入贈與總額。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26條之1					
2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第1項第2款	0.07	—	—	0.03	0.01
3	捐贈財團法人組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第1項第3款	2,496	258	290	1,015	521
4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贈與總額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第1項第5款	168	101	79	116	98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					
5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第1項第7款	57	38	51	49	46
6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16條之1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20條之1	37	8	35	26	23
7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1條	5	0.7	2	3	2
8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後段	2,104	1,877	1,897	1,959	1,91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9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贈與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29	26	25	27	26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第3條					
10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時，免徵贈與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第1項	4	4	3	4	4

說明：1.“－”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 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

2.本表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核定資料估算，114 年度至 115 年度係以移動平均推估。

3.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遺產(贈與)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遺產(贈與)總額＝有效稅率，111 年度至 113 年度遺產稅有效稅率分別為 3.38%、3.24%及 2.11%、贈與稅有效稅率分別為 7.23%、5.6%及 6.04%)；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遺產(贈與)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遺產(贈與)淨額＝平均稅率，111 年度至 113 年度遺產稅平均稅率分別為 13.43%、13.07%及 11.93%、贈與稅平均稅率分別為 14.78%、13.49%及 13.51%)。